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与南宁市青秀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服务名称：**南宁市青秀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服务
- **服务提供方为：**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3号长湖景苑3号楼十三层1302号房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工作人员、技术工具及数据成果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不涉及进口货物或境外服务交付。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